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罗能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1094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0.0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00.0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0.00%。因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数量未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24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96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3,200.00万股。网上最

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55.66元/股,艾罗能源于2023年12月22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艾罗能源”A股股票96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12月2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资金应于2023年12月26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12月26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配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7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3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7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不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

户数为3,457,10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8,606,079,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3355930%。配号总数为57,212,158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100,057,212,157。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979.80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20.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92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8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474573%。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12月25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12月26日(T+2日)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5日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复材”、“本公司”或“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12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全文网络链接地址: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和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 1、股票简称:国际复材
- 2、股票代码:301526
- 3、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377,087.8048万股
-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70,00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价格为2.66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C)”之“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F30)”中的“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CF306)”。截至2023年12月12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16.10倍。

截至2023年12月12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收盘市值(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剔除2022年
600176.SH	中国石	1.65	1.09	10.24	6.20	9.37	9.37
002880.SZ	中材科技	2.09	1.31	16.03	7.66	12.22	12.22
300196.SZ	长海股份	2.00	1.49	11.07	5.54	7.45	7.45
605006.SH	山东玻纤	0.88	0.62	7.35	8.38	11.93	11.93
002201.SZ	正威新材	0.06	0.03	136.43	231.08	231.08	231.08

数据来源:Wind资讯。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2.6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0.21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12月12日(T-3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6.10倍,亦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10.24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 (一)发行人
1、发行人: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联系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B区
- 3、联系人:黄敦霞
- 4、电话:023-68157868
- 5、传真:023-68937551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 1、保荐人(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 3、联系人:吴珂、倪其敏
- 4、电话:029-88365835
- 5、传真:029-88365835

(三)联席主承销商

- 1、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2、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 3、联系人:潘润松、周鹏
- 4、电话:010-65051166
- 5、传真:010-65051156

发行人: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5日

重庆湖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重庆湖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限售股份。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为5,507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128,919.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87%。限售期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2月26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湖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注册[2023]544号)同意注册,并参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数量为2,500.00万股,并于2023年6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数量为2,500.00万股,其中有限数量限制网下配售的股份数量为7,631.9198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6.2887%;无限数量限制网下配售的股份数量为2,372.0802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3.7113%。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形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限售股份,股份数量为128,919.8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887%。限售期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12月26日上市流通。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形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限售股份,股份数量为128,919.8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887%。限售期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12月26日上市流通。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形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限售股份,股份数量为128,919.8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887%。限售期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12月26日上市流通。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形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限售股份,股份数量为128,919.8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887%。限售期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12月26日上市流通。

重庆湖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重庆湖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限售股份。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为5,507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128,919.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87%。限售期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2月26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湖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注册[2023]544号)同意注册,并参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数量为2,500.00万股,并于2023年6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数量为2,500.00万股,其中有限数量限制网下配售的股份数量为7,631.9198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6.2887%;无限数量限制网下配售的股份数量为2,372.0802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3.7113%。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形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限售股份,股份数量为128,919.8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887%。限售期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12月26日上市流通。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形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限售股份,股份数量为128,919.8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887%。限售期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12月26日上市流通。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形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限售股份,股份数量为128,919.8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887%。限售期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12月26日上市流通。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形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限售股份,股份数量为128,919.8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887%。限售期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12月26日上市流通。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湖北宜化”)于2023年12月22日收到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化集团”)《关于增持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宜化集团计划自2023年12月25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价格区间为1.5元/股至2.5元/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1.5亿股,不超过3亿股。本次增持不涉及价格区间、宜化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2、增持计划主体: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2023年12月25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4、增持计划实施内容:宜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08,271,8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1%。

5、增持计划实施目的:宜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08,271,8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1%。

6、增持计划实施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因素: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因素: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因素: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湖北宜化”)于2023年12月22日收到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化集团”)《关于增持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宜化集团计划自2023年12月25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价格区间为1.5元/股至2.5元/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1.5亿股,不超过3亿股。本次增持不涉及价格区间、宜化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2、增持计划主体: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2023年12月25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4、增持计划实施内容:宜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08,271,8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1%。

5、增持计划实施目的:宜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08,271,8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1%。

6、增持计划实施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因素: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因素: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因素: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永达股份;证券代码:001239)于2023年12月21日、2023年12月2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1、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永达股份;证券代码:001239)于2023年12月21日、2023年12月2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永达股份;证券代码:001239)于2023年12月21日、2023年12月2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3、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永达股份;证券代码:001239)于2023年12月21日、2023年12月2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4、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永达股份;证券代码:001239)于2023年12月21日、2023年12月2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永达股份;证券代码:001239)于2023年12月21日、2023年12月2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1、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永达股份;证券代码:001239)于2023年12月21日、2023年12月2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永达股份;证券代码:001239)于2023年12月21日、2023年12月2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3、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永达股份;证券代码:001239)于2023年12月21日、2023年12月2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4、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永达股份;证券代码:001239)于2023年12月21日、2023年12月2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龙实业”)股票(证券简称:世龙实业;证券代码:002748)于2023年12月21日、2023年12月2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龙实业”)股票(证券简称:世龙实业;证券代码:002748)于2023年12月21日、2023年12月2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三、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龙实业”)股票(证券简称:世龙实业;证券代码:002748)于2023年12月21日、2023年12月2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四、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龙实业”)股票(证券简称:世龙实业;证券代码:002748)于2023年12月21日、2023年12月2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龙实业”)股票(证券简称:世龙实业;证券代码:002748)于2023年12月21日、2023年12月2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龙实业”)股票(证券简称:世龙实业;证券代码:002748)于2023年12月21日、2023年12月2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三、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龙实业”)股票(证券简称:世龙实业;证券代码:002748)于2023年12月21日、2023年12月2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四、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龙实业”)股票(证券简称:世龙实业;证券代码:002748)于2023年12月21日、2023年12月2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白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鉴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八条“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综合考虑个人实际情况,白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职务。辞职后,白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鉴于白华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白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鉴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八条“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综合考虑个人实际情况,白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职务。辞职后,白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鉴于白华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实丰文化;股票代码:002862)于2023年12月21日、2023年12月2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实丰文化;股票代码:002862)于2023年12月21日、2023年12月2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三、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实丰文化;股票代码:002862)于2023年12月21日、2023年12月2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四、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实丰文化;股票代码:002862)于2023年12月21日、2023年12月2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实丰文化;股票代码:002862)于2023年12月21日、2023年12月2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实丰文化;股票代码:002862)于2023年12月21日、2023年12月2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三、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实丰文化;股票代码:002862)于2023年12月21日、2023年12月2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四、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实丰文化;股票代码:002862)于2023年12月21日、2023年12月2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